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美國政府對民間體育團體之管理與輔導現況考察報告

頁數：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敏鈺 / (02) 87711834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1. 張芬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際體育處/ 處長 / 02-87711865 /
2. 簡燕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專員 / 02-87711826 /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89 年 11 月 12 日至 89 年 1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90 年 08 月

分類號/目：C6/體育

關鍵詞：業餘運動法、美國奧會、職業運動、體適能與運動

內容摘要：本次考察過程，除訪問隸屬美國聯邦政府「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了解該會之定位功能及全民運動之推展情形，並拜訪美國民間體育組織包括有：美國奧會及經其認可之會員團體、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等民間運動團體，俾了解美國體育行政機關、美國奧會與全國性單項協會之關係及職業體育組織之運作模式，作為輔導國內體育組織之參考。

摘 要

美國民間體育團體之組織籌組程序及政府機關與該體育目的事業之推動、其全國性單項業餘運動團體依何種程序代表參與國際運動組織、國家代表隊選手如何產生等行政程序及其法制上配套輔導規範等，業已建立完整體系並發揮組織應有功效，其立法過程及執行經驗，確實可供我國參考，本會特派員赴美國考察其政府對民間體育團體之管理與輔導現況，俾了解美國體育行政機關、美國奧會與全國性管轄協會之關係及職業運動之運作模式，作為未來國內體育組織運作之參考。

目 錄

壹、目的 - - - - -	5
貳、過程 - - - - -	6
參、心得 - - - - -	8
一、業餘運動法、美國奧會憲章及施行細則等	
重要規範事項 - - - - -	8
甲、業餘運動法立法背景及決策過程	
乙、法案之基本架構	
第一章 美國奧會	
第二章 全國管轄協會	
第三章 美國奧會之會員組織	
丙、美國奧會之行政結構	
丁、業餘運動法立法前後相關議題之觀察與分析	
二、美國政府對職業運動之管理現況 - - - - -	18
三、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 - - - - -	31
甲、成立背景級各階段沿革與業務重點	
乙、委員之任命與功能	
丙、結語	
肆、建議事項 - - - - -	37

伍、 結語	- - - - -	39
陸、 附錄	- - - - -	40
一、 美國奧會憲章及其施行細則	- - - 附 p1	
二、 美國奧會所轄各級會員名單	- - - 附 p73	
三、 美國業餘運動法條文	- - - - - 附 p87	
四、 仲裁案例	- - - - - 附 p109	

壹、目的：

- (一) 拜訪美國聯邦政府「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了解該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及業務推展情形。
- (二) 訪問職棒大聯盟 (Major League Baseball International) 了解其職業運動所適用之相關法規及運作情形。
- (三) 拜訪美國奧會及奧會所屬會員組織，俾了解美國奧會如何承認業餘體育團體賦予其所管轄權限，而使之成為全國管轄協會之程序與規定要件、單項運動之全國管轄協會對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程序、管理制度或選手資格確認等相關配套規定。

貳、 過程

此次選定考察美國政府部門及民間體育組織間之法規範之結構及其互動關係，著重於美國奧會能透過立法規範採行入會承認機制及快速解決爭紛，進而採行申請取代機制將績效不佳之協會由其他協會替代之等結構性作法，帶動美國奧會及其統轄之系統發揮應有之組織功能，值得我國參考以為規劃輔導健全我國體育團體業務之推動。本次赴美國拜會單位及人員資料如下：

- 一、 拜會美國奧會主席 William J .Hybl、代理秘書長 Scott Blackmun
- 二、 訪問美國奧會法律顧問 (USOC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Gary Johansen (地點：Olympic House)
- 三、 拜會美國自行車協會 (USA Cycling Federation)
- 四、 拜會美國奧會國際關係部 (地點：Athlete Center, USA Room)

訪問對象：

- 1) Hernando Madronero, Managing Director
- 2) Curt Hamakawa, Director
- 3) Karin Buchholtz, Foreign & Cultural Affairs
Director
- 4) Kirk Milburn, Progra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vents

五、參觀奧林匹克訓練中心

六、拜會代理美國奧會運動員藥物管制業務公司之資深經理 Larry

Bower (TEI : 7197852003)

七、拜會美國射擊協會媒體關係部主任 Tori Svenningson (地點 : USA

Shooting Building)

八、拜會美國游泳協會執行主任 Chuck Wielgus (地點 : USA Swimming

Building)

九、拜會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科泉分校

十、拜會美國聯邦政府人群健康服務部的「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

員會」執行長 Ms.Sandra Perlmutter

十一、拜會美國職棒大聯盟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Baseball

Sandy Alders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Thomas J. Ostertag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Counsel)

參、心得

此次赴美國考察美國體育團體之管理輔導制度，蒐集相關資料頗為豐富，茲分就：業餘運動法、美國奧會憲章及施行細則等規範之架構體系；美國政府對職業運動之管理；隸屬美國聯邦政府「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之定位與功能，作一概要介紹。

業餘運動法、美國奧會憲章及施行細則等重要規範事項

甲、業餘運動法立法背景及決策過程

美國業餘運動法誕生於一九七八年，其立法起因於美國代表隊在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中表現不佳，經分析得知其參賽過程中代表隊之隊職員之行政上疏失是主要原因。例如，一位醫師未能告知游泳選手所服用的藥物當中，有一種興奮劑被國際奧會列為禁藥，結果造成該名選手痛失金牌；兩名短跑選手因為教練告訴他們的預賽時間不對，因而喪失比賽資格；兩名獎牌得主不願意在頒獎典禮上面對美國國旗而被取消以後的參賽資格。

此外，評論亦指出，美國奧會的行政組織架構太過膨脹、授權不適當、不求改變，並且經驗不足，也是美國奧運事業失敗的原因。如慕尼黑奧運時，只有三成的領隊有參加過奧運的經驗，美國奧會委員之產生，只是為了擺平內部傾軋而遴選，未考慮擔任委員應備專業知能與功能。

上述批評，致使全國大學運動協會(NCAA)在USOC理事會主席選舉的惡鬥中做出退出USOC之決定，誓言美國國會改革其組織架構前，絕不返回，此一決定，更令USOC陷入困境。

雖然改革已有共識，但如何著手，卻歷經波折。直至一九七五年，福特總統指派了一個考察團，稱之為總統奧運考察團(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Olympic Sports ; PCOS)檢驗美國奧運的發展計劃，對美國奧運代表團在一九七六年蒙特婁奧運中再次令人失望的表現，PCOS 考察結果，非常明確的指出美國業餘運動可謂各自為政，互不協調，浪費了寶貴的時間、精力和設施，為了管轄權爭吵不休，拒絕合作。這些爭鬥也使運動員受害。例如，學生運動員在參加國際比賽後，便會喪失國內校際比賽資格。除因此造成運動陷入兩難外，間接也使有意贊助之企業難以判定那個運動組織具有代表性並有效管理該單項運動，所以對贊助更為猶豫。

PCOS 建議國會重組 USOC，使其架構成為垂直的代表組織及運動員架構，並給予下列權力：

- (1) 有效解決 USOC 及全國管轄協會 (NGB) 與業餘運動間組織權限爭議糾紛，
- (2) 邀請所有在單項運動中具有重要的全國發展計劃之組織加入 NGB，以協調其活動，
- (3) 保障運動員比賽之權利，
- (4) 有效資助業餘運動，
- (5) 找出美國運動界的問題，研提對策並對症下藥。

乙、法案之基本架構

第一章 美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一、 組織定位：包括：美國奧會宗旨與任務
- 二、 權利與義務、限制
- 三、 爭議處理之機制

第二章 全國管轄協會 (National Governing Body N.G.B)

- 一、 資格
- 二、 權利
- 三、 責任

四、對業餘運動之管理權限

五、申訴處理程序

六、業餘運動組織申請取代 N.G.B 之程序

七、不服美國奧會決定之仲裁程序

丙、美國奧會統轄之會員組織：

依業餘運動法之規定，美國的運動組織，由美國奧會以及其會員單位組織而成，目前經認可之會員單位如下：共有

(一) USA Cycling 等三十六個奧運會項目及 USA Bowling 等六個泛美運動項目之 N.G.B

(二) U.S. Amateur Ballroom Dancers Association 等五個運動團體

(三) Amateur Athletic Union 等十二個以社區體育推廣為基礎之跨項運動組織

(四)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s 等四個以教育為基礎的跨項運動組織

(五) U.S. Air Force 等四個軍種體育團體

(六) USA Disabled Sports 等七個殘障運動組織

(七) 五十一個州級奧林匹克組織。

(詳請參閱附錄所列清單)

丁、美國奧會之行政結構

美國奧會依其憲章及施行細則等規定，已建置之重要職位及相關委員會

有：

一、名譽主席一位，名譽副主席二至多位：由諮詢委員會多數票決聘之

一、理事會

權限：

- (一) 對美國奧會的業務、政策、事務以及活動擁有最終的權力。
- (二) 關於美國奧會最高執行長以外官員之任免。
- (三) 章程或是會章條款之制定、修正或廢除。
- (四) 關於新會員加入、重新分類以及終止會員身份之審議。
- (五) 審議檢視最高執行長、執行委員會以及監督委員會 (Oversight Committee) 的報告。
- (六) 獨立審計員之選聘。
- (七) 年度預算之審議。
- (八) 關於美國奧會所有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之提名。
- (九) 其他本於理事會應有權限及例行性行動。

成員組成包括：

- (1) 主席、前幾任主席、三位副主席、書記、會計及美國奧會最高執行長。
- (2) 國際奧會美國籍委員。
- (3) 每一奧運、泛美體育組織之代表。
- (4) 綜合性體育團體選出或書面任命之代表。

(5) 合格之陸、海、空及海軍陸戰隊等軍隊體育組織代表各一位。

(6) 由國家大學體育協會 (NCAA)、國家大學校際體育運動協會 (NAIA)、國家二年制專科學校體育協會 (NJCAA)、公立高中協會國家聯盟 (NFSHSA) 等學校綜合體育組織選出之代表。

(7) 由附屬體育組織選出之代表一位。

上述 (1) 至 (7) 之理事人選中，需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運動員出身資格(最近十年間曾代表美國參加奧運或泛美運動會或其他大型國際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隊員)。

(8) 由殘障體育組織選出四位代表，其中一位是運動員。

(9) 其他公眾部分：非屬於任何體育組織或與其關聯者，由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評定產生之六位代表，代表美國大眾利益於美國奧會活動中之利益。

(1 0) 由國家奧林匹克組織選出一位代表。

(三) 執行委員會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其主要責任是制定出完成美國奧會的任務及宗旨的政策，執行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包括：應履行美國奧會章程及會章所規定或理事會所決議。執行委員會應服從理事會的指揮。

由下列成員組成委員會：

(1) 美國奧會的七位官員；

(2) 五位成員，是代表奧林匹克以及泛美體育組織、由全國

管轄協會諮詢委員會選出的理事。至少一位成員應代表一項冬季運動。

(3) 一位成員由代表教育多項運動組織的理事選出；

(4) 一位成員由代表社區多項運動組織以及軍隊的理事選出；

上述(1)至(4)之委員人選中，需有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運動員出身之資格(最近十年間曾代表美國參加奧運或泛美運動會或其他大型國際競賽之國家代表隊員)。

(5)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美國籍委員：

(四) 監督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道德監督委員會、反毒品委員會、會員身分及憑證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委員會。

(五) 管理委員會：包括預算委員會、國際關係委員會、補償委員會、團隊及工作人員挑選政策及程序委員會。

(六) 運動員諮詢委員會：由業餘運動員中篩選並組成運動員諮詢委員會，確保 USOC 與現今活躍的運動員們之間的溝通，並可作為諮詢委員會有關 USOC 現在與未來政策的意見與忠告來源。運動員諮詢委員會的組成份子，應包括至少從美國在奧運與全美洲運動會的每一種代表運動中，選出一位運動員，以及由運動員諮詢委員會選出的六位運動員代表，於運動員諮詢委員會服務。

(七) 全國管轄協會諮詢委員會 (NGB COUNCIL)：委員由諮詢委員會或從這些管轄協會中選出，確保 USOC、NGB 與殘障奧運運動組織之

間的有效溝通。

戊、業餘運動法立法前後相關議題之觀察與分析

一、運動組織間互動關係

(一) 在法案制定之前，USOC 的成員分為九層。

A 組成員：各單項運動種類之 NGB。

B 組成員：其他舉辦全國錦標賽，並且其旗下擁有為數不少的運動員參加奧運/泛美運動會比賽，例如 NCAA。

C 組成員：限於泛美運動會才承認的比賽運動種類之全國性組織。

D 組成員：由各州的 USCO 募款代表組成。

E 組成員：包括舉辦區域性競賽（例如 BIG TEN 聯盟）的組織。

其它 F、G、H、I 等四組成員：則由不同的愛國團體、USOC 前任理事長及幹部、國際奧會及泛美運動會組織代表，以及現任幹部及理事組成。

由上所述，令人起疑的是，並無任何足以代表由當前運動員參與。在在足以顯示其組織結構極為複雜，造成其組織體系混亂、責任與義務不相符這點特別值得注意。

(二) 立法之後：

法案起草人思索前面所提議題之因應對策，即於法案提案中對於 USOC 的成員結構、組織定位、權利義務、責任歸屬及爭議處理等結構性規範事項，加以明確直接納入草案並經國會採納，其後許多組織都適用此條款。此條款規定 USOC 在其規章中制定以下單位始具合理代表性知條款：(1)NGB，(2)目前正積極參與競賽或過去十年內曾參與競賽的業餘運

動家，(3)其他與運動團體無關但經美國奧會認符合美國大眾利益的個人代表。

(三) 業餘運動法賦予美國奧會與業餘運動組織間角色定位之分析：

業餘運動法第 220503 條「協調並發展和國際業餘運動項目直接有關的業餘運動，並和運動相關組織發展良好的互動關係。」明列美國奧會之宗旨，其目的係以「協調及發展運動」為重心。惟草案原擬文字是「協調、發展及指導」。嗣草案送由國會審議時採納 NCAA 於立法聽證程序中所為建議，認美國奧會與業餘運動組之間係基於協助之機能，不宜有強制性之指導關係，國會遂將草案原擬「指導」一詞予以刪除。顯示其不希望 USOC 具有詳細指示業餘運動組織如何舉辦其活動之指導權力。此法案賦予 USOC 較不具權力的角色。「協調」一詞隱含了不同組織間溝通與合作的意義，而「發展」一詞隱含了促進成長的意義。

雖然法案並未對於「合理代表性」的意義加以指明而存有模糊性，授由 USOC 仍可透過其章程之研修，以改變成員結構。成員的分組也減少為如下五組：

A 組：NGB。

B 組：舉辦兩個或兩個以上奧運/泛美運動會運動項目之全國競賽或定期全國競賽之業餘運動組織。

C 組：擔任奧運/泛美運動會以外運動之 NGB 之全國業餘運動組織。

D 組：各州之募款委員會代表。

E 組：為因身心障礙無法參與非限制性競賽之運動員舉辦全國性競賽之業餘運動組織。

(四) 業餘運動法之制定，對相關業餘運動組織之衝擊：

因為 NGB 與 IF 具有唇齒相依的共生關係，保證了這些 NGB 的會籍資格；所以，立法之前，一般業餘運動組織對其所從事運動種類之 NGB 之影響，毫無著力之處。對 NGB 產生與淘汰，並無強制性規定或授權，以鬆散的組織結構觀之，美國奧會不願積極扮演「仲裁者」之角色，推動評選與淘汰機制，是可以理解的。

另，對全美業餘運動聯盟（AAU）而言，其轄下有八項不同運動之 NGB，對其現有 NGB 所提供的代表性的不滿導致了激烈的競爭和改革的建議。AAU 急於保護其所累積的管轄權，於草案餘立法審議時，一再向國會表達其 NGB 地位不可妥協的立場。AAU 主張，國會及 USOC 甚至不應考慮推選 NGB，因為根據奧運會及國際運動聯盟規章，只有 IF 能指定 NGB。可想而知的是，其他為被承認的組織則從不同的角度看問題 特別是 NCAA 無法接受一個舉辦競賽能力頗弱的組織還能一直擔任 NGB。這一點從 AAU 會員的球隊在籃球界中重要性相對較低之現象，特別能看出。NCAA 則另立門戶，組成新的籃球田徑及角力等聯盟以取代 AAU 做為回應。可見此法案通過的許多痛苦及混亂，肇因於 NCAA 之贊助團體及 AAU 之間為掌控某一運動項目的鬥爭。

為回應此管轄權上的爭議，法案賦予 USOC 權力並需按照詳細的程序及標準選出 NGB。

法案規定一個 NGB 必須屬於一個 IF；開放允許活躍於該項運動中之個人或業餘運動組織加入；並保障參與運動員、教練、訓練員、經理或幹部等參與機會。由 USOC 所選出的 NGB 也必須於理事會等重要選任職位，保障需由一定比例（至少百分之二十）之運動員參選；確保各組織在理事會的代表性反映出該組織主辦運動項目的「性質、範圍、特性及實力」合於該法立法意旨。

PCOS 主張，若要讓 NGB 能立足與業餘運動組織界，並且具有公信力，原則上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一個 NGB 只負責一項運動。換言之，最好的摔角選手應由摔角界人士決定，體操選手由體操界人士決定。這項建議被國

會所接受，規定 NGB 必須能有在國外進行代表的能力，並且獲得國內運動參與者的支持。

國會在一九八一年針對了法案通過時，應該予以更換的 NGB 提供了寬限期。在此寬限期期間之後，USOC 就能停止或取消其承認。但如有「清楚且令人相信」的證據顯示 NGB 本身無過失者，則 USOC 得將寬限期予以延長一年。

一九八一年後，NGB 的組織間關係及結構都出現了重大的改變，主要是在 AAU 所管理的運動項目上。例如 NGB 的田徑向來屬於 AAU 的運動部門。一九七九年，經過重組且獨立於 AAU 之外，並自 AAU 的大樓遷往他處辦公。

新的田徑 NGB 會員美國運動協會(TAC)就是此法案所導致的正面結果的良好範例。NCAA 及 NFSHSA 的會員構成了美國田徑隊的主力。這些組織均不屬於 AAU 所贊助的 NGB，因為他們認為 AAU 的會員資格並不具有足夠的代表性。於是，舉辦高中、大學及大學以上田徑比賽不可或缺的團體均在新 NGB 的決策架構中具有代表性，而這是前所未有的。

法案經實際施行後，先前由 AAU 所管理的運動項目在結構上，業已進行改革並有具體成效，新的 NGB 獨立於 AAU 委員會架構之外。USOC 會員及 NGB 代表性的重組，在達成美國各業餘運動團體間的建設性運作關係上，進行地頗為順利。

二、運動員權益衝突之解決

該法規定美國奧會應「快速解決與業餘運動員、全國管理機關及業餘運動組織有關之衝突及糾紛，並保障任何參與業餘運動競賽之業餘運動員、教練、訓練員、經理、行政人員或幹部之機會。」且規定 USOC 需於章程及規章中，制定及保有快速及公平解決有關其任何會員及有關參與奧運、泛美運動會、全球錦標賽，或其他此等受保障之競賽（如章程及規章所定義）業餘運動員、教練、訓練員、經理、行政人員或幹部之糾

紛。

該法更直接地明訂解決下列兩種常見衝突的程序：(1)業餘運動組織或適格之人員訴請要求 NGB 遵守法案中關於組織之認可標準，以及(2)因業餘運動組織申請取代現任 NGB。

a. 申訴機制：確保體育團體需遵守規定

該法建立了某些 NGB 必須符合的標準，才能成為 NGB。如果 NGB 未能符合這些標準，任何合格屬於此單位之人員或業餘運動組織皆可向 USOC 申訴。原則上申訴人需先在該 NGB 內竭盡一切補救措施未獲解決後，才可採取申訴。但申訴人若提出證據闡明將因此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則 USOC 需逕予受理申訴。USOC 須於受理申訴後三十日內判定申訴人是否有得將申訴提送 USOC，則必須於申訴提出後九十日內安排聽證會。聽證會後 USOC 得駁回申訴或撤銷對該 NGB 之承認或予一定期限要求改善。爭議事件之任何一方均可就 USOC 之決定，於三十日內提請美國仲裁協會(AAA)仲裁。

這些程序具有減少 USOC 內正式申訴的正面效果。USOC 似乎至少對這些程序感到滿意，並且驕傲地指出，這些少數的申訴都已被「友善地」解決，無需仲裁。

b. 保障運動員參賽機會之結構性作法

PCOS 曾建議國會應制訂「運動員權利法案」，將運動員參加國際競賽的權利包括在內。但在 NCAA 的反對下，國會選擇不制訂這些法案，而是於業餘運動法規定了「參加業餘比賽的機會。」與解決衝突的詳細條文相比，運動員的「機會」則定義並不明確。國會顯然相信，創造一個有公信力且負責的 NGB 結構，加上詳細記載的衝突解決方式，最能確保運動員的參賽機會，而非制訂運動員的成文權利法案。大體而言，國會的作法似乎是明智的。因 PCOS 所提運動員權利法案制訂案，並不包含業餘運動法中的其他改革事項，並無法持續地解決與運動員參加國際競賽有關的複雜問題。總之，業餘運動法足以有效規範 USOC 及 NGB 會員相關的問題、建立有公信立及負責的 NGB，以及提供衝突解決的詳細機制，已明確建構運動員

權利之保護機能。

美國政府對職業體育之管理現況

一、美國職業體育組織結構與發展

(一) 職業體育聯盟的性質、權限與組織結構

1. 性質：已商業化之職業體育，其本質既是比賽，也是一種事業

(business)，由職業隊的業主們委託一些專家進行管理，代表這些業主們的利益，聯盟對所屬的職業運動隊有較強的控制權和壟斷權，被美國商業界稱為“體育卡特爾”(卡特爾指工業界為某一目標，如限價，限制工資，控制產品，分配定單等，而成立了壟斷組織)。其最高權力機構是執行委員會，由各職業隊的業主組成，負責重大問題的決策，包括選擇受委託的管理專家一人，即職業聯盟的總經理(或稱總裁)。總經理只對這個諮詢委員會性質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個職業隊按一定比例(大約四%至七%)把年收入的一部分交給職業聯盟。

2. 聯盟之組織權限：職業聯盟對職業體育經營管理範圍如下：

- (1) 確定職業隊的數量及其合理分布，以免過份集中，影響經濟效益；
- (2) 決定運動員的合理分配和流動，使各隊實力大體相當，比賽更加吸引觀眾，同時避免各隊惡性爭奪運動員而抬高運動員的工資；
- (3) 確定比賽規則，決定比賽日程；
- (4) 與全國性的電視媒體談判，出售電視轉播權並分享收入；
- (5) 就門票等其它收入的分配問題進行辦商並制訂方案。

3. 組織結構：具體組織機構由於運動項目不同而形成各異，歸納起來主要由兩個部門組成：

(1) 訓練和競賽管理部門，負責處理與訓練競賽有關的事務；

(2) 另一個部門主要處理與商業活動有關的事務，全面負責經營活動。

職業體育項目的最高管理機構是相應的職業體育聯盟（即職業體育聯合會），各球隊的所有者對職業體育聯盟進行集體領導由一名行政總裁具體負責職業體育聯盟的工作。這名行政總裁實際上是由球隊業主雇用，行政總裁的權力大小由這些球隊的所有者們集體決定。但從理論上說，行政總裁享有很大的權力。

4. 職業體育隊之趨勢

長期以來，美國職業體育聯盟對增加職業球隊的數量一直持保守態度，不太願意增加職業球隊的數量。但是，由於近年來各職業球隊的財政收入穩步提高，出現了賺取更多收入的可能性，而且，在全國性球員市場出現了過剩的高水平球員，但在區域性球隊市場之需求量大超過供應量。幾乎人口約二十萬人之美國城市都認為有必要擁有一支代表本市的球隊。

二、職業體育商業經營管理之內外條件

1. 運動參與人口之成長，是職業體育的經營成敗之關鍵

九十年代以來，美國職業體育的普及率和現眾人數呈現穩定增長

的趨勢。據估算，到西元二千年，在美國職業體育的所有運動項目中，現場觀看比賽的觀眾人數將達到每年三億人次以上，美國職業體育迅速發展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其收入的迅速增長，對其進一步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在過去，美國職業體育的領導人以及運動隊的主管人員主要關注兩大收入來源——出售門票和向電視公司出賣比賽的電視轉播權。儘管這兩大收入來源仍然在職業體育的財政收入方面具有決定性的作用，但各球隊業主及經營者已經明顯出現了努力探索新財源的趨勢主要包括各職業體育組織和職業運動隊的商業經營活動和廣告贊助活動日趨活躍。

2. 職業體育與電視轉播權

電視台對職業體育感興趣，是因為它能擴大收視率；而職業聯盟和職業隊對電視台感興趣，是因為電視台已成為其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電視還可以成為他們的宣導工具和吸引更多的贊助商，而分歧在於電視轉播體育比賽往往會使現場觀眾的人數減少。電視台僅對職業體育中最吸引人的幾個項目進行轉播會削弱其它項目的市場佔有率，這也是美國職業體育各項目上不能均衡發展的主要原因。

另一新趨勢，有線電視台付費轉播且需由觀眾有償觀看，而過去免費提供撥放之公共電視台，則無法現場轉撥。這一趨勢對職業體育的未來將產生影響，曾引起了美國國會的關注，國會的反壟斷法委員會，對這一影響民眾權益之問題進行審議。另外，面對電子化資訊時

代來臨，資訊技術之運用，對職業體育與資訊傳播媒體的結合提出了新的挑戰。

3. 勞資談判成為職業的關鍵環節之一

球員收入的過度成長，使得一些職業聯盟和運動隊在經營上陷入困境。捍衛運動員權利的運動員工會、職業聯盟和職業體育隊的老板們現在對這個問題在總的方面上趨向一致，收入分配之多寡趨向於公平合理，一般都是通過集體談判來解決工資問題。雖然，近年來美國職業體育多次出現球員因為工資問題與職業聯盟發生糾紛，甚至引起球員罷工，但是總體上看，這種集體談判制度，絕對有利於美國職業體育勞資關係的穩定。

三、職業體育的公共立法與政策

從球隊、球員、資方、聯盟、政府間互動關係複雜觀之，美國的職業體育是美國社會的一個縮影，在處理和協調這些關係的過程中，需要有相應的政策法規發揮作用。根據美國憲法的解釋，美國政府機構分為國會、聯邦行政機構和最高法院三部分。美國職業體育政策首先是針對商業機構制定的公共政策和公共立法的大背景下產生的，美國國會和最高法院在此基礎上，針對美國職業體育發展的實際情況，給予職業體育運動比其它行業所不具備的特殊政策支持。因此，雖然美國沒有專門的聯邦行政機構負責管理美國的職業體育，但是它還是有大量的法律和司法決定與職業體育運動有關，均明顯對職業體育聯盟和職業運動隊的商業運作和盈利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包括到稅收、版權保護、運動員資格確定、相關權力分配、外國籍球員之入籍申請與管理、博彩法以及電視轉播等各個方面，茲就以下四個法律：反壟斷法、勞工法、稅法和版權法較密切者簡介之：

（一）反壟斷法之適用與豁免：

美國的反壟斷法是美國經濟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條文之一，其作用有：防止商業運作中出現阻礙自由競爭的行為；防止一家公司在與其它公司進行競爭時，享有特殊的不公平的利益和優勢；防止某一行業中限制新成立的公司介入。

政策上，為了保證美國職業體育聯盟的權威，全面加強職業體育之管理以及保證職業體育的整體利益，美國政府給予職業體育“反壟斷豁免”美國的職業體育聯盟控制著職業體育項目的各個方面，從比賽規則規程的制定到球隊分布的地點和數量；從勞資關係到設施標準；從決定運動員的分配到運動員的流動；從全國性電視轉播到門票收入的分成等各個方面對職業體育進行管理。這就在實際管理工作中，出現了許多“壟斷”與“反壟斷”問題，至少從以下三個方面影響著美國職業體育：

1. “反壟斷豁免”已影響職業運動員之工作權（轉會自由權）

在職業體育聯盟建立的初期，為了保持職業運動隊的相對穩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出了一系列有利於職業體育聯盟的決定。如判定棒球運動不受反壟斷法的制約，即給予所謂的“反壟斷豁免”，其它職業體育項目也按這一原則進行處理。基此，當職業體育聯盟決定運動員的分配和流動，使得職

業運動員成為職業體育聯盟的財產，運動員不能從自己所屬的球隊自由地轉會到其他球隊，職業體育聯盟完全壟斷了球員市場。運動員可以被出售，也能被用來交換其他球員。一九四六年，曾有十八名球員未經過球隊同意就到墨西哥比賽，在他們希望重返美國打球時，遭取消了他們在美國職棒聯盟的比賽資格。其後又不斷有八場類似的官司。美國職業棒球聯盟希望國會通過棒球運動反壟斷豁免的立法，雖然一再遊說國會，但是，國會最終沒有接受立法建議，而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五三年公開示支持棒球運動免受反壟斷法影響，一九七二年聯邦最高法院再次重申了這一立場。其它職業體育聯盟成立之後也紛紛仿效棒球的模式。雖然美國也成立了職業運動員工會，但是職業體育聯盟對工會採取了分化策略，運動員工會的作用遠遠比不上其它行業的工會。直到最高法院取消了部分職業體育項目的反壟斷豁免，這些項目的運動員才享有自由轉會的權利。

2. 電視轉播權的反壟斷豁免，保證了美國職業體育的整體利益

隨著電視技術的發展，職業體育的商業性互動越來越顯著。美國政府越來越傾向於嚴格按照美國的經濟法規管理職業體育。與此同時，職業運動員為了維護自己的權利，對反壟斷豁免發起了挑戰。七十年代開始，法院陸續拒絕在職業美式足球、職業冰球、職業籃球、高爾夫球和保齡球等幾個項目上實行反壟斷豁免。職業體育聯盟在出現爭議的時候，再度求助於國會支持。

體育比賽的電視轉播權是美國職業體育的重要收入來源。目前，美國的各大職業體育項目都是由代表所有球隊的職業聯盟集體與電視網進行電視轉

播權交易。因為，如果每一支球隊都堅持要保持各自對自己球賽的權利而各自為政與電視網進行洽談的話，某些較優勢之球隊可能會獲得更多的收入，另外一些球隊只能得到很少甚至什麼也得不到。各自為政的收入肯定會比聯合起來談判的收入少得多，但是，集中談判就意味著違反了反壟斷法。一九六一年，國會批准職業體育聯盟在這一問題上重新享受反壟斷豁免，這就保證了職業體育聯盟的整體利益。目前，美國的主要職業體育聯盟已經就他們所屬球隊的全國電視廣播權問題採取了壟斷，職業聯盟代表所屬的球隊向全國電視廣播公司出售電視廣播權獲得優渥之電視轉播收入，然後由職業聯盟進行統一分配。而且，一九七六年國會通過的版權法明確對電視現場直播進行版權保護。這實際是在電視轉播問題上，給予了職業體育聯盟獨一無二的權利。考慮到電視在職業體育發展中的巨大作用，這兩項職業體育法規的確立，為美國職業體育的迅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 反壟斷豁免促使職業體育聯盟有權確定職業運動隊的分布和數量

根據反壟斷法的要求，除了特殊規定以外，美國的任何一個行業無權限制新成立的公司介入。如果按這一法律規定來處理職業體育中的問題，美國的職業運動隊的數量和分布可能出現一種無序狀態。反之，若對參加職業體育聯盟的運動隊實行反壟斷豁免，則得嚴格控制運動隊的數量和其分布以及他們的影響範圍。如果職業聯盟決定擴充，向新加入該體育聯盟的球隊收取巨額的入會費，將可免於反壟斷法之制裁。對職業運動隊數量和分布範圍的控制，可以確保每支球隊都能獲得足夠的球迷支

持和保護其相應的市場。

總而言之，雖然職業體育項目已經完全被當作一種商業進行運作，而且從理論上應該與美國其它商業活動平等對待。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中，美國的國會和聯邦法院還是給予職業體育項目一些特殊的政策支持。

（二）職業體育中的勞工法問題

美國勞工法要求公正地對待各個行業中的勞工，它是確立雇主與雇員關係的法律條文。根據美國勞工法的規定，美國工人除享有獲得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拒絕在有危險的工作環境中工作的權利；選舉產生勞工代表就報酬和工作條件與資方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關於僱用契約之約定，亦不得限制勞工之解約權。

1. 勞資雙方談判與工資比例上限制度

涉及職業體育聯盟資方業主與運動員之間，關於勞方待遇問題，在很長一段時間都是由資方管理層嚴格控制的。直到有組織性之運動員工會成立並且成功地在聯邦法院得到認可之後，這種狀況才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雖然，資方管理層與工會之間偶而也能達成一致，取得平衡，但他們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緊張而對立的。但經由運動員聯合會透過理性“集體談判”之機制，就運動員的工資和權利與資方進行談判，。

美國職業運動員的工資要遠遠高美國普通公民的平均工資。據統計，一名普通之職業運動員之年薪，約美國普通教師年薪之二十倍，目

前，明星級球員的年收入往往可以超過三百萬美元，於千萬元者，亦非少見。但其他職業運動，諸如美式足球運動員的平均工資也超過了五十萬美元，經分析，兩者運動員的收入之差異主要原因，是因為自由轉會的權利之限制問題。

一九九二年以後，美國職業運動員的工資管理上出現了一種趨向，經集體談判運動員的收入要占有全隊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且有其上限。目前，職業棒球和職業冰球也在一九九五年就這一問題進行了談判，業主得對於經營球隊所需關於運動員工資所需成本，能有所評估成本及經營風險，而增加投資意願，絕對有利於保護勞資雙方的共同利益，其他類職業運動，如職業籃球和職業美式足球已經接受了工資比例上限制度。

2. 勞資糾紛的處理

一般來說，這些方面的爭議非常複雜，但是大多數爭議都集中在運動員希望自己能與出價最高的球隊簽約。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負責監督美國勞資雙方的關係，並在處理職業體育的勞資關係中享有絕對權威。職業體育聯盟中的勞資雙方的關係是根據美國《勞工法》的有關規定，通過運動員和球隊老板的集體談判的方式進行調節的。談判達成的協議往往決定運動員的報酬和流動，並且由全國勞工關係委員會進行監督和管理。

但凡需透過全國勞工關係委員會處理解決爭議之程序，所需時間往

往曠日廢時，運動員不希望由此耗費自己寶貴的運動生命。所以，實際上，全國勞工關係委員會在處理這些有關職業體育方面的勞資問題時並不是很有成效，運動員往往更希望到法庭上解決問題。

（三）職業體育的稅賦政策

美國的稅法非常複雜，公司和個人都必須納稅，但是，稅法對公司和個人的要求各不相同，對不同的行業也有不同的規定。

1. 購買職業運動隊的股權曾經是節稅管道

在一九七六年以前，美國的稅法對美國職業球隊的所有者們非常有利。按當時稅法的有關規定，球隊的老板們在申報年度所得稅時，可列為經濟損失，實質上業已減少應該上交的所得稅。另在出售球隊的時候，其資產若有增值部分，亦可減免稅收，聘用職業運動員之契約也減稅。特別是在五十、六十年代，這些稅收減免政策曾經大大地激發了美國商界收購和建立職業體育運動隊的積極性。但是，隨著職業體育的進一步發展，各個職業運動隊的運作相對穩定，社會上民意不斷提出應該取消免稅政策。一九七六年，美國進行了一場聲勢浩大的稅收政策改革風潮，導致國會修改稅法。與體育產業有關的稅收政策調整結果，聯邦政府取消了購買職業運動隊股份時給予的稅務方面的優惠，使職業運動隊的所有權之投資，不再列為免稅範圍。

2. 利用稅收政策鼓勵體育場館建設

稅收政策影響職業體育的另一方面，是地方和州政府利用聯邦稅收政策，鼓勵私人資金流向體育場館的建設。一般而言，以市場機能之運作觀之，

實力雄厚的職業運動隊喜歡把大本營放在大城市裡，而規模較小的運動隊只得把自己安置在較小的城市。

為進行市政基礎設施建設，發行這些債券是地方政府籌集資金的一個重要方式，一九八六年前，納稅人可以購買由當地政府發行的工業盈利債券且享有免稅之待遇。但是，聯邦政府隨後決定取消這些債券免稅特權，但考慮到底特律、紐約、洛杉磯等部分城市為職業運動隊建設體育場時需要資金，美國國會同意保留部分城市在發行這類體育場館建設債券時，購買者可以繼續享受免稅，對該城市所轄現有職業體育隊伍之發展，提供有利之基礎條件。

另外，美國的許多州級和地方政府都非常熱衷於修建體育設施，因為這些職業體育比賽吸引觀眾，能吸引投資，促進這一地區的商品銷售和稅收，導致就業機會增加和經濟增長；職業運動隊還能促進社區公民的社會認同，激發社區公民的認同感。因此，職業體育不光是地方經濟發展的工具，也能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活質量。這些州級和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應的措施。一方面利用聯邦政府資金支持體育場館的建設，另一方面利用各種方式籌集資金進行體育場館建立，也有直接撥款。當然，這方面也有不少反對者，他們認為，稅收金應該用於其它更有價值的項目上。

（四）職業體育的版權保護政策

美國國會曾經就保護美國公眾觀看職業體育比賽電視轉播的權利提出過許多立法議案和聽證。據統計，在美國國會討論的有關職業體育議案和聽證中，涉及到保護職業體育電視轉播權方面的問題最多，但是，最終很少能形成有

效的立法。一九七六年，美國眾議院臨時成立了一個國會職業體育委員會，目的就是在解決職業體育中的不穩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就是協調職業體育的電視傳播問題。

六十年代末期，美國全國美式足球聯盟決定，電視媒體未付費買得轉播權者，不得進行現場直播，採此封鎖作為之結果導致一九七一起連續兩年部分超級決賽沒有進行電視轉播，引起了球迷的憤慨。美國國會即在一九七三年通過了一項臨時立法，保證在三年內，電視台有權轉播這些比賽。但是這項立法有效期期滿後，就這一問題沒能出現新的立法。

職業運動隊與電視機構之衝突，往往需賴法院做最後的裁決。特別是有線收費電視網的產生，使得公共電視網、有線電視台和職業體育聯盟之間經常出現摩擦。一九七六年，美國國會通過了版權法，明確了職業體育聯盟的節目可以享有聯邦政府的版權保護，使得這一狀況得到改善。但為了保障觀眾們欣賞體育比賽的權利，該這項法律還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可以以象徵性的付費重播職業體育比賽。

八十年代以來，仍然有一些有線電視公司在不徵求球隊同意和不支付轉播費用的情況下，轉播球隊比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具體負責管理美國的有線電視公司，具體負責這方面的管理工作。在他們的干預下，九十年代，職業體育聯盟終於與有線電視機構達成了系列轉播協議。

小結：

美國的職業體育是建立在各種強大的法律、商業法規暨契約各項條款的基礎之上的。然而，美國職業體育聯盟的章程以及運動員合約的許多條款，與美國社會所宣傳的目標——自由而公開的競爭、保護人權等等不相一致。在職業體育發展過程中，不斷增長以及追求更大利潤的傾向，在處理財務事務方面以及與運動員的利益分配核算方面缺乏透明度；裁判員與經紀人的體育道德問題；對運動員健康缺乏應有監督等。在美國國內，有相當多的體育界和政府官員呼籲由聯邦政府來調整國內職業體育的發展，成立專門的政府委員會來調控和監督職業體育的發展，解決職業體育發展過程的諸多問題。

體適能與運動諮詢委員會

甲、成立背景及各階段沿革與重點：

一、1956年

艾森豪總統在瞭解到自己國家的兒童比歐洲盟國的兒童更缺乏運動時，仍決心創立「青少年體能總統諮詢委員會」要以最高聯邦政府的等級全面致力推廣全民運動，去除青少年缺乏運動的現象。

二、1960年

甘迺迪總統以親自參與五十哩健行的舉動，來呼籲全民運動，將其服務範圍擴及所有年齡層，釐清所負使命與應盡功能，並正式定名為「體適能總統諮詢委員會」。

三、1966 年

詹森總統首次舉辦「體適能獎」。

四、1968 年

詹森總統肯定參與運動的重要性，並將委員會名稱改為「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

五、1972 年

「總統運動獎章 (PSA)」計畫方案開始施行。

六、1983 年

國會宣布五月是國家體適能運動月。

七、1986 年

創辦「青年體適能超越顛峰挑戰計畫」

八、1990 年

第一屆全美體能賽是一個體適能和運動的博覽會，它於美國首府華盛頓舉行。在一九九一年，這項活動在白宮舉行。

九、1993 年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舉辦「策略性計畫論壇」，邀請全國相關團體領導人士參與論壇，闡述體適能之推廣與身體健康之促成因果關係及相關議題，形成共識並提出具體意見，協助美國民眾養成終生參與體能活動與運動的習慣。

十、1996 年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結合相關醫學等專業團體研究發表《體能活動與人類健康醫學綜覽報告》，並與國家檔案館共同舉辦全國巡迴展覽首展，展覽主題為「提升全民運動：美國新世紀的體適能和運動」。

十一、1997年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啟動一項公共服務宣傳計畫「青年體適能造勢活動」，為期三年。

乙、簡介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可說是將美國民眾對健康與體適能的關注帶入了政府部門的高層。透過行政命令，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負責推廣宣揚運動、體適能和體能活動的益處，並鼓勵所有美國民眾喜歡並保持活力與健康。

從一開始，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就特別重視國內青少年，鼓勵他們為未來的成人期生活的活力與健康奠下良好的基礎。有關體能活動健康益處的科學知識，在過去幾年來已經有逐漸累積增加的趨勢，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長期以來亦肯定參與各項體能活動以及有活力的生活方式對個人的助益，例如像是性格發展、自律、改進自信、增加自尊和幸福感。

做為一個觸媒中介者，除提供諮商之機能外，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創發許多點子，也進行許多計畫，經常與其他組織

合作，將觸角伸入校園、家庭、工作場所和社區。該會會致力於去除各種障礙，像是行動不便、種族、性別、年齡、缺乏知識或經驗等等會妨礙任何個人進行體適能與體能活動的因素。

丙、業務推動績效：啟動計畫方案概要內容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努力地爭取任何年齡及背景的青少年的認同。推出各種不同的計畫方案，來協助教育的進行以及鼓舞民眾的參與，並肯定參與體適能並願終生奉行活力生活的人們。這些努力包括有：

一、「體適能超越顛峰挑戰計畫」

自從一九六六年專為校園設計的本計畫方案實施以來，已經有超過五千五百萬枚的獎章，由參與的學生們所獲得。學生們贏得獎章也正反映出他們在系列體能活動上的能耐。這些系列體能活動是設計來激發青少年練肌力、耐力、彈性和其他體能。本計畫鼓勵施行者為參加挑戰的學生個別修改測驗內容，並認可參與者的成就。

二「總統運動獎章」

「總統運動獎章(PSA)」始自一九七二年，是為了鼓勵長期對規律性運動與體適能活動參與的民眾。與全國體育組織共同合作，「總統運動獎章」是透過美國總統親自來表揚六歲以上國民能參加六十五項以上不同運動項目且符合所定標準者。

三、「健康人 2000」

「體適能超越顛峰挑戰計畫」追蹤了參與者在健康與人群服務部執行「健康人 2000」所涵蓋的十三項體能活動與體適能項目下進步的痕跡；這一項全國性的計畫方案的目標是希望在公元兩千年之前，所有的美國民眾都能改進他們的健康狀況。

四、「體能活動與人類健康醫學綜覽報告」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會在《體能活動與人類健康醫學綜覽報告》的進行與發表過程中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這份報告的結論指出體能活動與健康之間的關聯，並告訴美國民眾規律、適度的體能活動將能為身體健康帶來持續的效果。

五、「公共服務造勢」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運用了許多工具包括廣告協會、全國廣播者聯合會，來傳達其推崇體適能與健康的訊息。結合運用媒體提供的免費時段，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整合了廣播、平面及電視廣告造勢，對準各年齡層的民眾積極進行傳播。

六、夥伴計畫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總是能夠不斷創新，去善用資源來達成它的使命，經常與各種組織夥伴建立合作網絡，共同合作進行各項活動計畫、表彰計畫、展示與提供公共訊息。

各種民間和政府組織合作的夥伴計畫讓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

委員會能夠將觸角伸往更多的對象，包括：4-H 俱樂部、基督教青年會（YMCA）、美國國軍部隊、運動器材製造商協會、今日美國日報（USA Today）、時代華納與「HBO 家庭電影院」運動頻道、美國奧會、殘障奧林匹克組織委員會、印地安健康服務中心、健康教育論壇、美國運動醫學學院、美國郵政、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國際健康球拍運動休閒協會。

丁、體適能與運動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任命與業務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是由總統欽點任命，並自願參與工作，起初皆是由內閣成員組成，目前則由二十位社會各階層德高望重的公民擔任，身份從運動員到學術界，一群願意為國家服務的活躍人士。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其服務過程中，貢獻出他們的經驗和知識，他們制訂了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的優先重要事項及工作方向，但是他們最主要的責任是從個人及專業領域中去引發規劃提供更多更活躍的生活方式。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成員是以一種積極、參與的角度，在全國提倡運動和體適能。他們在各種運動場合裡發言並積極參與、組織社區體適能活動、拜訪校園、並且擔任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以及總統的大使，來讓體能活動、體適能與運動的益處更加光彩耀眼地顯現在世人面前。一些知名的代言人包括有阿諾

史瓦辛格、喬治艾倫、James A. Lovell 和 Stan Musial。第一位領導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的女性是佛羅倫斯 葛瑞菲斯 喬依娜，她在一九九三年被任名為共同主席，與前美國眾議員兼職業籃球隊員湯姆 麥克麥倫一同合作領導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知名的會員包括有 Roger Staubach、Calvin Hill、Zina Garrison-Jackson、以及 Pam Shriver。

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是由執行長主事，執行長則是由總統和人群健康服務部任命，他負責監督聯邦政府員工，處理諮詢委員會一些日常運作、管理與溝通協調等事宜。

戊、結語：

以上所述，描繪出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背後的驅力、動機，以及它們今日依然能夠向前奮進的精神。體能活動與體適能是一個健康、快樂、成功的個體或社會中很重要的部分。領導整個國家達到這個目標，自始至終都是體適能與運動總統諮詢委員會的使命，那就是促使美國民眾變得充滿活力，並且不斷持續下去

肆、建議事項：

因應社會環境需要與國際體育潮流之快速變遷，我國於國民體育法送請立法院研修之前，針對本會輔導各體育團體業務運作所需規範，如體育團體經費補助、運動員選拔訓練比賽輔導及獎勵、禁藥管制、加入

國際體育組織認可機制及爭議仲裁機制等有關事項，國民體育法相關條文已有個別之授權法源，本次考察所獲資訊及文獻，可供上開法規研訂之參考，預期該相關法規研妥發布實施，將強化體育團體之組織效能，整體提昇我國體育團體之競爭作用。

為使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更為健全，本會得更積極以輔導方式，對運動種類具有管轄權限之全國性單項協會之體育團體，其應推動相關事項如：建立運動員資格與登錄制度、選手養成與培訓制度、教練裁判檢定之公平管理制度、運動競賽成績之建制與管理制度、相關業餘運動團體年度性競賽活動行事曆之協調機制，以利運動員增加參與競賽機會之保障、負責國內外體育資訊並公開定期更新等事項，尚宜以授權法規明文規範，有利於權益保障，有衝突爭議，即以公平公正之法定程序，有效解決。

參考美國政府相關體育法律及實際運作情形，針對國內民間體育團體之規範與輔導所需法制化之重要事項，關於體育團體輔導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一、 為促進運動員權益之保障 提供常態性諮商機制：

國家奧會應設置運動員權益保護員及必要之服務功能，隨時提供諮商或協調功能，舉凡禁藥管制 運動員參賽權益保障等事項、採必要之預防宣導與教育，俾有效疏減爭議事件之發生。

二、 輔導體育團體建立公平快速解決紛爭之規範：

實務見解，會員對人民團體會議所為決議，屬法律行為中之共同行為，其行為是否有效，如有爭執，其爭訟管轄，依我國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判三二五號判例所採認係應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行政機關無從予以處理。目前有許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關於所屬運動員參賽與否之決定，概藉由團體決議方式為之，僅能提請民事訴訟，其訴訟程序曠日費時，相關權益受有影響之運動員，無法事先藉由團體章程所定程序之規範，得到應有解決，如向本會提出陳請，因事權歸屬民事法庭，本會雖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僅善盡行政協調之能事，為節省爭議雙方之時間，且因團體事務引起爭議者，本會宜輔導各體育團體應於團體章程有一定處理程序，如處分之前事先聽證或處分之後之受理申覆之機制。

三、 建立運動員參與成為體育團體理監事會之鼓勵機制

我國人民團體法對民間體育團體之選任人員，並未明文特別要求需具何種身分者或予一定比例之保障，致實務運作上，因選舉操作結果，從事運動有傑出貢獻運動員，若無心於選舉事務，則無由適當之機會被選為理監事等質職務，進入體育團體決策階層，影響該團體之團結性及專業性，美國業餘運動法採用保障特定身分之立法方式，明示要求團體理監事或相關委員會之成員需有二成具有運動員資格身分擔任之立法條款，值我國於此研議體育團體規範相關規定之參考，但其前提應備條件，係應先建立運動員

資格及登錄管理制度。

伍、結語

感謝我國駐華府、紐約、洛杉磯、堪薩斯等外館單位同仁之協助與費心安排，才有機會透過現場人物訪察方式，充分了解就所蒐集之法規條文規範事項內容及相關規範之實際運作情形，提供本會為健全體育團體業務之推動及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

陸、附錄

